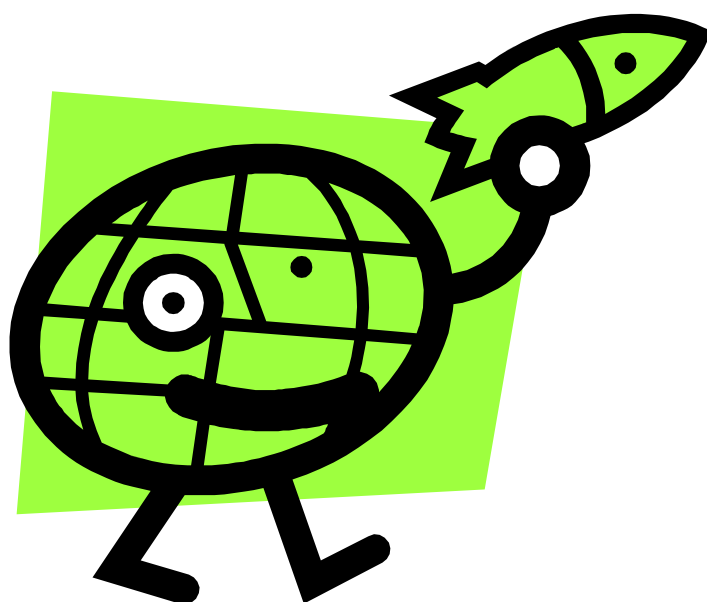


國立體育大學
運動與健康科學學院

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
學生手冊



目錄

國立體育大學運動與健康科學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章	1
國立體育大學運動與健康科學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畢業流程	2
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要點	3
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	7
運動與健康科學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更換與師生互動要點	8
運動與健康科學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參加學術會議與論著發表之規定	12
國立體育大學運動與健康科學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內容計畫表	13
相關表件	14

國立體育大學運動與健康科學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章

112年6月19日111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壹、主旨

為使國立體育大學運動與健康科學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班)研究生於修業期間獲致良好的學習效果，特定本規章。

貳、修業年限

本班修業期限以1至4年為限，依本校學則，在職專班得申請延長修業2年，在修業年限期滿未能完成本班修業規定者，應令退學。

參、修業規定

- 一、本班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應修滿本班規定之畢業學分共32學分(其中共同必修6學分、選修26學分，院內選修至多採計6學分、院外選修(含校際選課)至多採計4學分)，俟通過碩士學位考試(不計學分)後，始得授予碩士學位。
- 二、在學期間須發表論著至少1篇，且以第1作者為限、參與學術會議2次，以上皆需經指導教授認可，並於畢業資格申請時請指導教授簽名認證，其相關規定依本班「參加學術會議與論著發表之規定」辦理。

肆、學習輔導

- 一、為加強輔導研究生，在指導教授未定之前，由各班導師擔任研究生之學業導師，負責輔導研究生選課及其他課業問題。
- 二、研究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使論文指導關係成立後，由論文指導教授負責輔導之。

伍、專業知識養成教育

一、課程修讀計劃

- (一)本班研究生應於第一學期學期末(第二學期的第一階段選課結束時)繳交，請與導師或指導教授討論後簽名，以利專業知識之養成。
- (二)如有跨校選課需求，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需經院長簽章始得申請。

二、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

- (一)本班研究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以本院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為原則，必要時得聘請一位外系、所、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為共同或協同指導教授。
- (二)本班研究生應於碩一下學期4月1日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經指導教授及院長簽名，交回院辦公室，則其論文指導關係成立。
- (三)研究生或指導教授任何一方因故欲取消論文指導關係，兩方必須先溝通同意後，研究生得再另覓指導教授，相關規定依據本院「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更換與師生互動要點」辦理。

三、學位論文題目與研究專業領域須經本院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得辦理口試。

四、依照本校「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研究生需於「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台修習指定課程，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計畫口試。本課程與成績不登錄於歷年成績表。

五、如有學分抵免需求，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

陸、本修業規章未盡事宜，悉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要點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之。本院相關會議保留解釋之權利。

柒、本修業規章若逢修正，適用對象為修正過後之次一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

國立體育大學運動與健康科學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畢業流程

112年6月19日111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流程	時間【修業年限1~4年】	
	完成期限	注意事項
一、課程修讀計劃 *繳交文件：修課計畫表	第一學期 學期末	請與導師或指導教授討論後簽名
二、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繳交文件：指導教授同意書	4月1日前	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請依本院「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更換與師生互動要點」辦理。
三、申請論文計畫審查(口試) *繳交文件 1. 研究生學位論文計畫考試申請表 2. 研究生論文研撰計畫表 3. 於「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台修習指定課程，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	每年4/30 或11/30前	口試委員3人，校外委員須占全體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
四、完成論文計畫審查(口試) *繳交文件：研究生論文計畫審查及口試評分表	每年7/15 或隔年1/15前	【公開口試，校內舉行】
五、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口試) *繳交文件：本校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	每年4/30 或11/30前	口試委員3人，校外委員須占全體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
六、完成學位論文考試(口試) *繳交文件 1. 口試評分表 2. 論文相似度比對結果數值及總表	每年6/30 或12/31前	【公開口試，校內舉行】
七、辦理離校手續 *繳交文件 1. 論文全文電子檔上傳至圖書館系統 2. 印製論文 3. 本院畢業資格審核表 4. 參與學術會議及投稿證明 5. 本校離校手續單	每年1/31 或7/31前 (依教務處公告之日期辦理)	參加學術會議及投稿規定，請參考本院「參加學術會議與論著發表之規定」。請參考本院離校流程之規定。

- ◎ 為使研究生瞭解人體或動物試驗之意涵，進而保障研究對象之權益及安全，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需填寫人體或動物試驗申請書，版本依指導教授規定之。
- ◎ 論文計畫與學位論文口試不得於同一學期舉行。
- ◎ 上述期間為每項申請之最後期限，皆可於期限內提前完成申請及口試。
- ◎ 該學期提出口試申請但未舉行口試審查者，下次口試應重新提交申請文件。
- ◎ 口試完畢請繳交成績單及口試委員領據至院辦，口試費用由學校統一匯款至委員帳戶，請勿自行支付現金。
- ◎ 欲於每學期初口試，必須於口試前30日提出申請。
- ◎ 本畢業流程適用於本院114學年度入學研究生。
- ◎ 本表於開學前若有修正，將以修正並正式公告之流程為主。

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要點

84. 11. 14. 八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12. 10.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03. 25.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06. 23. 台體字第0920088054 號函准予備查
98. 06. 30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09. 0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149349 號函備查
110年5月11日109學年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至第10條
110年6月2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076589號函同意備查第4條至第9條
110年11月23日110學年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4、8、10條
111年1月5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179191號函同意備查第1、4、8、10條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訂定之。
- 二、碩、博士生延聘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校內專任教師為原則，若有需要得延聘外校教師共同指導，每名研究生至多二名指導教授。碩、博士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資格除應符合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外，碩士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應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博士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應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 三、本校專任教師每年擔任學位論文指導教授除專案簽准外以七名研究生為限。
- 四、碩士班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始得申請學位考試。提出論文前，應否先行通過資格考核，由各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等(以下簡稱教學單位)自訂。
博士班研究生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提出論文，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前二項資格考核、論文口試應建立學位論文計畫及期中審查機制，必要時得召開審議委員會，其內容及方式由各教學單位自訂。
各教學單位應依所屬專業領域，訂定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之審查程序，該項審查作業應於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前完成。研究生之學位論文經檢舉與專業領域不符，所屬系所認定有疑慮時，應另由院級單位組成委員會進行審查。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博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作

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惟是否屬於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研究所，應由各該研究所提經教務會議核備。各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準則依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規定。

五、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四月三十日止。

(二) 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所屬教學單位主管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備。

六、辦理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須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其組織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校外委員須占全體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由校長遴聘之，並由委員會委員推舉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目及第四目資格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教學單位會議訂定之。

(三)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目及第四目資格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教學單位會議訂定之。

七、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 (二)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三)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勒令退學。
- (四)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 (五)碩、博士生之學位考試需備「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並經指導教授簽名，以提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建議論文相似度參考值宜低於百分之三十。

八、博、碩士班學生學位考試應於擬畢業當學期舉行完畢，以成績報告單送達教務處，登錄日期為通過學位考試時間。

取得博士、碩士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由學校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所屬學校圖書館保存之。

前項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等以公開為原則，但經學位考試委員及學術單位主管認定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檢具證明文件並具體載明原因），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九、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不實、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

學校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修正後修文

十、各教學單位得依本要點自行按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之規定訂定章則並執行之。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者，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有關教育法令辦理之。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

106.09.05 106-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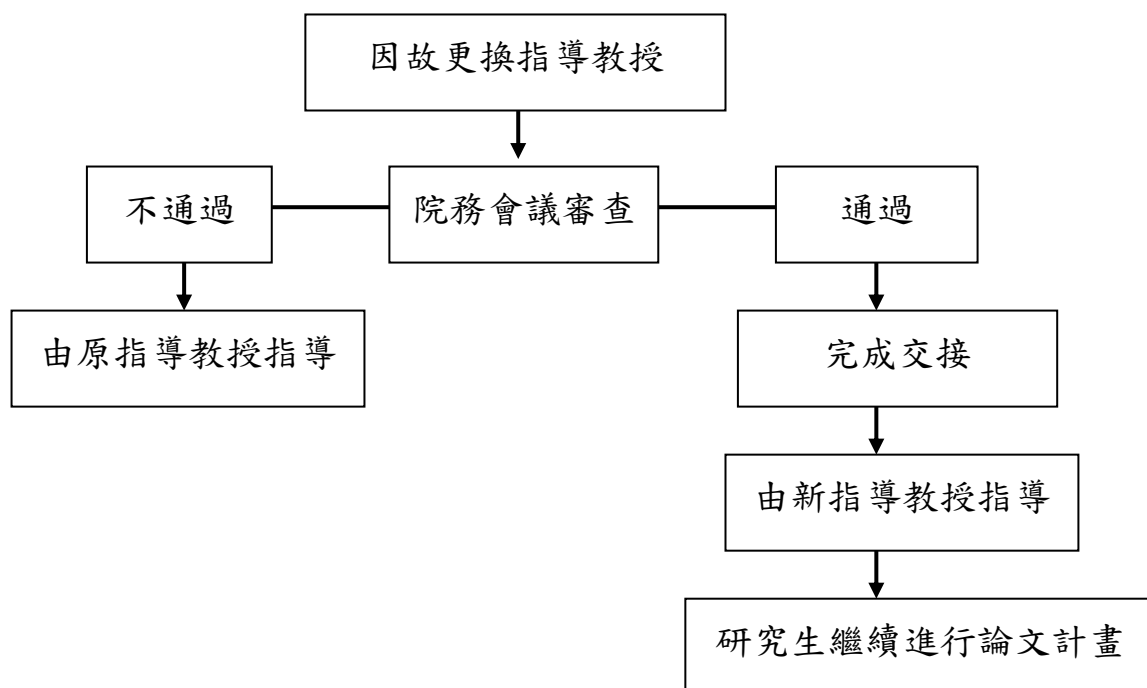
- 一、為使本校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之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特訂定「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
- 二、自 106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學生應修習完成「學術倫理教育」相關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
- 三、本課程實施方式：
 - （一）學生須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台修習指定課程，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本課程與成績不登錄於歷年成績表。
 - （二）各系、所、學位學程於其碩、博士班修業規定另訂有應通過專業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者，得抵免本課程。
 - （三）學生若已修習並通過本課程且出示修課證明者，得經各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免修。學生須通過本課程測驗或核准免修，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計畫口試。前項資格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認定。
- 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體育大學運動與健康科學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更換與師生互動要點

101年6月18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為規範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更換以及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訂定本要點。
- 二、研究生應在碩一下學期4月1日前，依本院相關規定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至院辦公室，經審核通過後，其論文指導關係成立，在畢業或離校前均有效。
- 三、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原則如下：
 - (一) 研究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以本院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為原則，必要時得聘請一位外系、所、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為共同或協同指導教授。
 - (二) 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除應符合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外，需具有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始得提聘。
 - (三) 本院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每學年最多指導七名研究生。
- 四、研究生欲更換指導教授需向本院提出申請，注意事項如下：
 - (一) 指導教授因生病、離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需準備以下兩種書面文件經院務會議核備，若無違反院相關規定，於通過後自動生效。
 1. 研究生之聲明協議書。此協議書需正本四份，一份給原指導教授，一份給新任指導教授，一份研究生自存，一份留存院辦公室。協議書於院長核備後一週內送達原指導教授。
 2. 新的指導教授同意書。研究生若因指導教授過世而更換指導教授時，免繳第一目所規定之聲明協議書。
 - (二) 研究生若非因前款之原因而欲更換指導教授時，需經原任指導教授及新任指導教授簽名同意，第一學期於11月30日前、第二學期於5月31日前向本院提出「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送交本院院務會議討論，會議決議由本院通知原任與新任指導教授及申請研究生。
 - (三) 除指導教授因生病、離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每位學生在修業期間最多只能更換一次，學生更換指導教授，於新任指導教授指導下，須至少一學期，得依新任指導教授之專長修習該領域之相關課程。
- 五、指導教授因故無法繼續指導而擬終止指導關係或更換時，應以書面向本院提出申請，本院應通知研究生依第四條之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研究生得請求本院進行瞭解以確保其權益。
- 六、研究生已達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且符合本院研究生申請口試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進行學位論文口試，可向本院提出申訴。研究生提出申訴後，本院應經院務會議討論於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
- 七、研究生未依本要點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 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體育大學運動與健康科學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作業流程



國立體育大學運動與健康科學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

更換之學年學期：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學 號	姓 名	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帳號	
		電 話：	
		E-mail：	
原申報之 論文題目			
擬更換之 論文題目			
更換指導 教授原因			
智慧財產 聲明 與協議	<p>本人之原指導教授原論文領域或主題提出研究構想與研究方法，本人經其指導並一起參與討論執行，而獲致有關該領域或主題之研究成果，若該研究原始構想與方法源自原指導教授，其智慧財產權自屬共同擁有。（詳見更換指導教授聲明協議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研究生簽章：</p>		
原任指導教授意見及簽名		新任指導教授意見及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意見：	
簽名：		簽名：	
目前修業 進度	一、原指導教授同意書繳交日期：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 二、請檢附在學期間成績單，以下由院辦公室查核後填寫。 （一）目前為在學第_____學年第_____學期，曾休學_____學期。 （二）修畢課程合計_____學分 共同必修_____學分、選修_____學分 （三）已完成之論文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計畫口試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計畫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論文口試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第_____學期第_____次院務會議 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承辦人 (簽名)		院長 (簽名)	

國立體育大學運動與健康科學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聲明協議書

- 研究生截至目前尚未與原/共/協同指導教授_____有研究成果。
- 研究生與原/共/協同指導教授_____進行研究且有初步成果，協議內容為：
-
-
-

- 研究生與原/共/協同指導教授可共同發表原研究計畫成果。

聲明內容：

- 一、依本院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更換與師生互動要點，學生因故更換指導教授，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或研究成果，當作與新指導教授之共同研究成果或學位論文的任意部分，特此聲明。
- 二、茲同意更換指導教授後，一切有關論文指導問題由研究生自行負責，絕不另外造成院長、原任/新任指導教授及院辦公室之困擾。

研究生簽名：_____學號：_____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原任指導教授簽名：_____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新任指導教授簽名：_____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院長 簽章：_____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加入條款：

- 一、該研究生於原屬實驗室之研究工作、儀器及其他設備相關事務均已清楚交代交接完成，並負保密之責。
- 二、本聲明協議書一式四份，一份給原指導教授，一份給新任指導教授，一份研究生自存，一份留存院辦公室。
- 三、更換指導教授，視同重提論文提報申請，需次一學期方可提論文研究。

國立體育大學運動與健康科學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參加學術會議與論著發表之規定」

101年6月18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在學期間，需發表研究相關之論著（學術期刊或會議發表），至少1篇。
- 二、在學期間，需至少參加2次學術會議。
- 三、上述兩項皆需經指導教授同意。

四、參考之期刊：

- 臺灣體育學術研究
- 臺灣體育論壇
- 運動研究
- 物理治療學會雜誌
- 國民體育季刊
- 各大專校院體育刊物
- 復健醫學雜誌
- 體育學報
- 教練科學
- 中華體育
- 大專體育(或大專體育學刊)
- 運動生理暨體適能學報
- 各大專校院學報
- SCI或SSCI期刊或國內外具審查機制之期刊

五、參考之學術會議：

- 體育學會學術研討會
- 物理治療學術研討會
- 國內外運動科學、運動傷害防護、健康體適能相關學術研討會
- 大專體育學術研討會
- 國內外運動醫學相關研討會

國立體育大學 334B-運動與健康科學學院碩士班(健院碩/職)課程內容計畫表(學制：碩士在職專班)

(114年入學新生適用)

一、教育目標：培養具備運動與健康促進多元專業知識之人才、培養具備運動與促進健康實務應用能力之人才、培養具備運動與促進健康實務研究能力之人才。

二、各科目開課學年或學期，得視實際情況彈性調整，畢業學分 32 學分（必修：6 學分、選修：26 學分），院內選修至多採計 6 學分、院外選修（含校際選課）至多採計 4 學分。

科目類別	課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工具學科	HM00101	運動與健康科學研究法	2	2				
	HM00102	生物統計學研究	2		2			
共同必修	HM00141	運動與健康科學	2	2				
專業基礎學群	HM00114	應用運動生理學研究	2		2			
	HM00131	人體生理與功能解剖學研究	2	2				
	HM00142	神經骨骼肌肉系統生物力學專題研究	2	2				
	HM00115	運動營養學研究	2	2				
	HM00116	保健食品研究	2		2			
	HM00112	運動肌動學分析研究	2	2				
整合型課群	HM00144	逆齡俱樂部實務研究	2	2				
	HM00145	動態生活與健康促進實務研究	2		2			
	HM00121	運動計畫與指導實務研究	2	2				
	HM00122	功能性肌肉適能實務研究	2		2			
	HM00123	體能訓練與調整實務研究	2		2			
	HM00140	運動學習與控制研究	2		2			
	HM00120	健康體適能實務研究	2	2				
	HM00136	慢性病運動計畫研究	2			2		
	HM00127	健康老化實務研究	2			2		
	HM00117	運動與體重控制研究	2		2			
	HM00139	增肌減脂運動營養概論	2		2			
	HM00138	中高齡運動營養學實證與應用	2	2				
	HM00143	登山健行運動營養實務研究	2			2		
	HM00125	社區運動健康促進研究	2			2		
	HM00135	兒童與青少年健康促進與體適能研究	2			2		
	HM00108	運動生物力學實務研究	2	2				
	HM00107	運動器材研究	2		2			
	HM00148	運動科學訓練實務研究	2	2				
	HM00146	運動生物力學實驗設計實務應用研究	2		2			
	HM00147	運動科技檢測實務研究	2			2		
	HM00149	運動感測裝置實務研究	2				2	
	HM00110	運動傷害防護實務研究	2		2			
	HM00134	筋膜適能專題研究	2			2		
	HM00132	徒手保健技術實務研究	2	2				
HM00137	運動貼紮技術實務研究	2	2					
HM00150	運動飲食與烹調實務研究	2	2					
HM00151	運動營養生技與食品實務研究	2		2				
HM00152	運動與疲勞恢復專題研究	2			2			

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運動與健康科學學院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研究生 _____，學號 _____ 擬撰論文，

題目： _____

本人同意指導之。

本表之個人資料依據個資法與相關法規規定合法使用與處理

指導教授（簽名）：

共同指導教授（簽名）：

系所審核欄

教師姓名	現職與職級	教師證書字號	審查結果(2項皆需符合)	主管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校要點第六條第 款第 目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助理教授(碩士生)/副教授(博士生)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校要點第六條第 款第 目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助理教授(碩士生)/副教授(博士生)資格	

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要點(98.09.0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49349 號函備查)

第二條 碩、博士生延聘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校內專任教師為原則，若有需要得延聘外校教師共同指導，每名研究生至多二名指導教授。碩、博士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資格除應符合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外，碩士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應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博士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應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要點第六條摘錄(110.06.29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100076589 號函備查)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目及第四目資格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教學單位會議訂定之。(※請檢附會議紀錄)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目及第四目資格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教學單位會議訂定之。(※請檢附會議紀錄)

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要點第九條

九、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不實、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學校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本表之個人資料依據個資法與相關法規規定合法使用與處理

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計畫考試申請表

學年度第_____學期 運動與健康科學學院碩士在職班

研究生_____學號_____

論文名稱：_____。

擬申請學位論文計畫考試，敬請簽聘考試委員並准予參加論文考試。

研究生 (親筆簽名) 謹呈

注意事項：1.本學位論文考試係依照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等有關規定辦理。2.研究生尚在修習畢業年度課程，因事實需要而同時申請學位學科考試暨本項考試者，須待取得各研究所規定之畢業學分並通過學位學科考試後始計算本項考試成績。3.考試委員之聘請，由各所(系)主管先取得各考試委員之同意後填列下表，俾憑發聘。4.考試委員資格請依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要點辦理。5.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聘請依本校現行實務訂為三人，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聘請訂為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須占三分之一(含)以上。6.本表請填一式二份，一份存所(系)，一份送教務處彙辦。7.本表為冊報應屆畢業研究生之資格，務請依照本校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程序表之規定時限內填妥繳回，以免延誤，逾期不予受理。

系所簽聘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名單

研究生姓名：		指導教授(親筆簽名)：		學位種類:碩/博士	
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	校內/外	最高職位	教師證書字號	系所審核	系所核章
1				符合第六條第二款第 目	
2				符合第六條第二款第 目	
3				符合第六條第二款第 目	
4				符合第六條第二款第 目	
5				符合第六條第二款第 目	

各考試委員資格經審業符規定並已洽妥請准予核聘。 單位主管： (簽章)
學生已提供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證明(106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需繳交)。

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要點第六條摘錄 (110.06.29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100076589 號函備查)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前款第三目及第四目資格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教學單位會議訂定之。(※請檢附會議紀錄)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前款第三目及第四目資格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教學單位會議訂定之。(※請檢附會議紀錄)

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要點第九條

九、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不實、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學校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本表之個人資料依據個資法與相關法規規定合法使用與處理

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論文研撰計劃表

組別	不分組	年級	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評示
研究目的				
摘要說明				
參考文獻 與擬用設備				
研究方法				
步驟預期 結果				
審核	指導教授 院 長			年 月 日

※ 本表紙張列印為A 4，表格行數不足可自行調整。

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 _____ 運動與健康科學學院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研究生 _____ 學號 _____ 論文： 你的論文題目是什麼。
擬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敬請簽聘考試委員並准予參加論文考試。

研究生 (親筆簽名) 謹呈

注意事項：1.本學位論文考試係依照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等有關規定辦理。2.研究生尚在修習畢業年度課程，因事實需要而同時申請學位學科考試暨本項考試者，須待取得各研究所規定之畢業學分並通過學位學科考試後始計算本項考試成績。3.考試委員之聘請，由各所(系)主管先取得各考試委員之同意後填列下表，俾憑發聘。4.考試委員資格請依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要點辦理。5.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聘請依本校現行實務訂為三人，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聘請訂為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須占三分之一(含)以上。6.本表請填一式二份，一份存所(系)，一份送教務處彙辦。7.本表為冊報應屆畢業研究生之資格，務請依照本校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程序表之規定期限內填妥繳回，以免延誤，逾期不予受理。

系所簽聘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名單

研究生姓名：		指導教授：(親筆簽名)		學位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考試委員 含指導教授	校內/外	最高職位	教師證書字號	系所審核	系所核章
1				符合第六條第 _____ 款第 _____ 目	
2				符合第六條第 _____ 款第 _____ 目	
3				符合第六條第 _____ 款第 _____ 目	
4				符合第六條第 _____ 款第 _____ 目	
5				符合第六條第 _____ 款第 _____ 目	

各考試委員資格經審業符規定並已洽妥請准予核聘。 系主任 / 所長： _____ (簽章)
 學生已提供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證明(106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需繳交)。

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要點第六條摘錄 (110.06.29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100076589 號函備查)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前款第三目及第四目資格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教學單位會議訂定之。(※請檢附會議紀錄)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前款第三目及第四目資格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教學單位會議訂定之。(※請檢附會議紀錄)

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要點第九條

九、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不實、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學校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本表之個人資料依據個資法與相關法規規定合法使用與處理

運動與健康科學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畢業資格審查表

- 1.姓名：_____ 2.學號：_____
- 3.在學期間成績：_____學年度（上學期_____，下學期_____）；
 _____學年度（上學期_____，下學期_____）；

請附歷年成績單影本

- 4.論文題目：_____
- 5.論文大綱口試成績：_____（由院辦公室填寫）
- 6.在學期間須發表論著至少 1 篇（須經指導教授認可）及參與學術會議 2 次（須經指導教授認可），並於學術參與資料表中請指導教授簽名認證。

請檢附發表論著抽印本（或投稿通過證明）及出席證明影本。

著作名稱	年 月	期刊名稱	卷期	指導教授認證

會議名稱	日期	地 點	主辦單位	指導教授認證

院長簽章：_____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國立體育大學運動與健康科學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離校流程

